

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

社團參與證明

學生 林沛源

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學生社團
【社團：環保志工社】

認真參與社團活動展現青年朝氣
特書此證，以資證明。

社團指導老師
學生事務處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